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

115 學年度院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

地點：致理大樓408會議室

主席：任中元院長

紀錄：曾愛淑

出席人員：林盈甄主任、鄭昌源委員、李冠明主任、謝明穆委員、利見興主任、田倩蓉主任(謝建元教授代理)、陳士賢委員、黃琴扉所長(洪振方教授代理)、林佳慶委員。

壹、主席報告

感謝委員抽空過來參加這一學年的院教師彈性薪資會議，首先請各位看一下去年五項的辦理情形，如沒問題就准予備查。

貳、工作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及委員到場出席會議，今天要遴薦本學院114學年優良導師、導師績效績優單位以及115年度研究類之教師彈性薪資，以下共3個提案，請逐案審議；另第四案僅是備查。

參、上次(去年)會議辦理情形(准予備查)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遴選本學院-研究類優良教師代表1名，敬請審議。	(1)經第二輪投票結果，此輪最高票數邱志偉及黃琴扉兩位老師再次同票數(2)經討論，由院長抽籤決定，結果一邱志偉老師中選(3)本案將邱志偉老師名單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4)邱志偉老師榮獲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
❖遴選本學院-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代表2名，敬請審議。	(1)經投票結果，以利見興、張玉珍老師獲得票數最高，本案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2)該兩位老師榮獲本校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獎。
❖薦送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代表，敬請審查。	(1)依慣例將申請之教師名單(林盈甄、賴欣豪、趙松柏、陳美瑜、陳建成、葉凱翔)全數送給教務處創新組辦理。(2)最終為陳建成老師獲教學傑作獎及陳美瑜、葉凱翔老師獲教學優良獎。
❖薦送本學院-整合行政服務類	(1)經在場委員審議後，何國銘老師及沈明勳

優良教師代表，敬請 審議。	老師資料，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2) 最終何國銘老師獲行政服務獎；沈明勳老師獲競爭型計畫獎
❖遴選本學院-導師績效績優單位，敬請 審查。	(1)經在場委員審議後，本院 4 系(數.化.物.生)提出的資料，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2)最終 4 系均未獲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學院-研究類優良教師代表 1 名，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人事室115年7月22日高師大人字第1151006270號函辦理—從事專案研究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書或會後論文集發表研究成果，或參與國際策展、展演、創作表現特優者，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由各學院推薦1名。
- 二、 依據本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系所遴選 1 名至學院。此次系所推薦名單分別為物理系李佳任老師、科環所蔡執仲老師，該 2 名老師申請表如附件(電子檔)。
- 三、 承上，依據本院教師彈性薪資研究類申請書之點數合計，李佳任老師 584.5 點、蔡執仲老師 178 點，請審查。
- 四、 本院 110-114 年榮獲研究類優良教師名單供參：

年度	系所	優良教師
110	數學系	林盈甄
111	化學系	李冠明
112	生科系	陳建成
113	生科系	田倩蓉
114	物理系	邱志偉

決議： 本案將點數積分高的李佳任老師名單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學院-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代表 2 名，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15 年 8 月 18 日高師大學字第 1151006911 號函辦理。
- 二、各系所初評人數依導師人數 25%核薦(不足 1 人以 1 人計算)，本案數學系推薦孫維良老師、賴欣豪老師；物理系推薦邱志偉老師、趙松柏老師；化學系推薦荊偉民、江威逸老師，生科系推薦田倩蓉老師；科環所葉凱翔；以上合計推薦 8 名，學院複評時推出 2 名；該 8 名老師之事蹟表如附件。
- 三、學務處課外組提供 114(1)、114(2)學期各系所導師與導生活動紀錄統計表，承上，院辦亦將兩學期活動紀錄合併加總如附件供參。
- 四、提供本院 109-113 學年度服務或特殊貢獻類優良導師名單供參：

學年度	系所	優良導師
109	數學系、科環所	何忠益、葉凱翔
110	生科系、生科系	陳建成、陳玉琪
111	物理系、物理系	柯景元、陳美瑜
112	科環所	沈明勳
113	化學系、物理系	張玉珍、利見興

決議：

- 一、在適當會議將建請學務處將線上談話紀錄納入導師與導生活動紀錄統計表內。
- 二、經討論與投票結果，選出田倩蓉老師與邱志偉老師。
- 三、本案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學院-導師績效績優單位，敬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15 年 8 月 18 日高師大學字第 1151006911 號函辦理。
- 二、本院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科系提出申請，如附件。
- 三、學院複審，並無名額限制，按往例全數送出。

決議： 仍依往例，將以上 4 系提出的資料全部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補提薦送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代表，敬請 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教務處 115 年 4 月 29 日高師大教創字第 1151003796 號函辦理，本案因送件時間係在暑假，按往例於 6 月 30 日前將名單全數送出送至教務處創新組。
- 二、 承上，「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第三條規定：(一)在本校專任且服務滿 3 年(含)以上；(二)最近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屏除無效問卷(至多一科)後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 (含) 以上。
- 三、 本案數學系推薦賴欣豪老師；化學系推薦李冠明；物理系推薦邱志偉老師；科環所推薦沈明勳老師，以上合計推薦 4 名，推薦表如附件，學院複審，並無名額限制，按往例全數送出(已薦送完畢)。
- 四、 本院 110-114 年榮獲教學類優良教師名單供參。

年度	系所	教學優良教師
110	數學系、物理系	黃必祥、黃建文
111	物理系、生科系	利見興、梁世雄
112	數學系、生科系	葉倚任、許惇偉
113	數學系、物理系	葉均承、柯景元
114	生科系 物理系、科環所	陳建成(傑出) 陳美瑜、葉凱翔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 時 00 分)